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01刑更951号

罪犯吴洪富，男，1997年11月7日出生，汉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9日作出(2017)黔01刑初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；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友平、李寿群经济损失15000元(已赔偿30000元，超出部分从其自愿)，被告人吴洪富对其余被告人的赔偿款项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(2018)黔刑终2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7月20日至2030年7月1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；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；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；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洪富减刑八个月(刑期自2016年7月20日至2029年11月19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广
审 判 员 何 度 海
审 判 员 刘 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冬 梅
书 记 员 何 家 伟